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拟根据财政部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

此事项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